附件3:

电梯维护保养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TSGT5002-2017维护保养规则、《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和维修事宜协商一致，并订立本合同。

**一、电梯型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电梯层/站/门 | 电梯品牌型号 | 台数 |
| 1 | 5/5 | 港日FVF-N | 3 |
| 2 | 3/3 | 港日FVF-N | 1 |
| 3 | 5/5 | 通力KONE MiniSpace | 1 |
| 4 | 5/5 | 日立HGE | 2 |
| 5 | 5/5 | 日立LCA | 2 |

**二、合同期限：**

自2021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15日；

**三、合同金额**： 元/年。该合同总价已包括维修保养服务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费用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每3个月向乙方支付一次费用，在财政性资金正常下达的情况下且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后，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转账支付费用。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为乙方保养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和配合。

2.缴付由政府管理部门规定的各种费用。因国家政策改变、新的技术规范对电梯增设的项目及部件费用。

3.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4.有权要求乙方确保电梯的正常运行。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甲方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时可以明确记录保养不达标的内容，并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出现此情况乙方无改进累计达2次以上，甲方可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进行必要赔偿。

5.电梯在发生故障或者困人，乙方接到报修及救援电话3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展开维修及救援，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每次按500元做出处罚，因未及时维修及救援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6.甲方有重大活动或者有特殊情况，需要乙方专业技术人员值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无条件支持和配合（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电梯维护保养必须达到或超过特种设备技术安全规范TSG T5002-2017《维护保养规则》等国家标准的要求。

2.须制定例行（每十五日）维护计划表（日期、梯号），并按照计划日期于工作时间上午九时至十八时内（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例外）派员工对该电梯进行日常例行维护。

3.应设立24小时维保值班电话（ ），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予以排除。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维修人员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接到非困人故障后，维修人员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如不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每次例行保养或紧急维修后，提供有关维修保养或故障处理的《工作记录单》一式贰份，交甲方签字确认后存档。

5.须免费提供300元/台/年的常用易损件。

6.在维修保养中，如发现电梯零部件磨损或损坏，更换零部件应得到甲方同意，待甲方签署了《电/扶梯零件报价单》后乙方才可进行更换。

7.协助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实施安全年检，协助甲方向质量技术监督局办理该电梯安全年检手续，以取得电梯使用合格证，年检费由甲方支付。

8.协助甲方建立完善电梯安全技术档案。

9.甲方自行提供的电梯易损件，符合相应标准的乙方有义务代为更换，但是不对其引发的质量故障承担责任。

10.若发现电梯损坏严重，可能危及乘客安全或可能对电梯造成更大的损坏时，乙方有权立即中止该电梯运行，但必须及时向甲方通报故障原因、可能造成的危险及维修方案、维修时间。乙方有义务尽快恢复该电梯的正常运行，但由此而导致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在乙方进行维修前，甲方若强行使用该电梯，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负责。

11.对甲方自行提供的非易损件，尤其是涉及到安全性能的专业配件，乙方有权拒绝代为更换，并不对因甲方自行更换引发的质量事故承担责任。

12.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13.在进行电梯维护保养时须加强安全管理及防护，做好安全警示标志，乙方对电梯维护保养过程中所造成的包括乙方本身、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违约责任**

1.甲方对乙方的处罚，甲方有权在下一期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

2.乙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一）若任何非乙方所能控制原因，如国家政策变更、电压波动过大、罢工、内乱、战争、盗窃、恶意破坏、水浸、火灾、雷击、天灾、建筑物变形等导致电梯损坏、停机及其他一切损失，乙方概不负责。

（二）因电梯发生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人员伤亡，由政府部门裁决的责任方负责。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如发生纠纷，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判决另有规定外，一切涉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九、**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工质局壹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合同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